

附件 5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的各项工作，使“大讲堂”活动规范有序、平稳高效的开展，并做到制度化、经常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是青岛市社科联主办的面向基层的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讲座，旨在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整合我市社会科学各类优秀人才资源，走出书斋、面向基层、贴近生活、服务群众，打通社会科学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基层需要的讲座送到群众身边。

第三条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大力提高市民社会科学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

第二章 管 理

第四条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由市社科联主办，各有关街道、乡镇、社区及单位承办，按照年度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活动场次由青岛市社科联根据工作计划统一安排。

第五条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专家人选及讲座内容由市社科联面向全市社科界公开征集，原则上以各区（市）委宣传部、驻青各高校、各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及有关单位推荐为主，经市社科联筛选批准后纳入青岛市社科普及专家及讲座资源库。

第六条 市社科联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度《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备选目录》，由各基层单位填写《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专题讲座申报单》选单申报，经市社科联审核批准后，由各具体承办单位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实施计划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条 列入当年度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讲座计划的承办单位应主动与讲座专家对接，落实讲座时间、讲座地点，负责组织听众，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各承办单位在讲座活动开始前，应按照统一格式在讲座活动现场设置“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 青岛市社科联主办”背景板或标识，同时为专家讲课提供必要条件，在讲座活动开始前先请授课专家阅读《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主讲人承诺书》并请专家签字，在讲座活动过程中应拍摄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并在讲座活动结束后将相关活动资料报送至市社科联。

第九条 主讲人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讲座，市社科联现场工作人员或承办单位组织人员要及时制止，努力消除影响，同时要立即向市社科联党组报告情况，并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对当事人

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条 每场讲座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应负责组织现场听众填写《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听众意见反馈表》和《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承办单位意见反馈单》，对本次讲座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评估资料报送至市社科联。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根据基层反馈的评价情况（满意率至少达到80%以上），为讲课专家发放讲座劳务费，年终对当年活动情况进行汇总，开展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将对有关单位在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中上报的各项活动计划及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做为各单位申报省、市两级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社科普及示范区（市）、镇（街）、村（社区）及年终评优资助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活动所需工作经费列入青岛市社科联年度科普工作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青岛市社科知识大讲堂专家讲座劳务费由青岛市社科联统一支付，支付标准为每场800元（专家跨区、市讲座，符合青财行[2018]27号文件规定市内出差标准的，每场讲座再增加200元交通费和餐费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市社科知识

大讲堂管理办法》（2014年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社科联负责解释。